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子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敬老院的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敬老院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服务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敬老院为养老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吴江惠生护理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2139.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4.33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10 日

